

生产要素的价格扭曲与外贸效益

张幼文

价格扭曲导致外贸效益的下降,这是六十年代以来西方国际经济学研究的最重要成果之一。要素扭曲即生产要素在不同产业间的边际替代率不等,是扭曲理论所分析的几种扭曲之一。在双重体系下,要素扭曲存在着一些特殊因素。同时,西方扭曲理论主要分析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的扭曲,但外汇的国内资源成本扭曲也具有要素扭曲的类似性质。这几个环节的研究对于提高我国的外贸效益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一、要素扭曲与外贸效益

比较利益从存在到实现的必要条件是国内价格信号的准确与资源有效配置机制的完善^①,而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是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因为外贸改变了生产及其数量结构,从而要素必须重新配置。因此,在要素价格政策不当或国内要素流动机制不具备时,资源配置就可能不合理,贸易效益就可能下降。

要素扭曲来源于要素市场的不完善,其中包括三方面:(1) 要素价格差异,特别是工资差异;(2) 要素的不流动性;(3) 要素的价格刚性。工资差异并非指工资的绝对差异,工资的绝对差异不意味着扭曲。劳动力要素扭曲指的是在农业与工业之间,在各工业部门之间,收入的差异与劳动的技能差异、学习培训费用(人力投资)的差异、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差异以及不同地点生活负效用的差异等不相称。

要素扭曲产生两种结果:一是在两个不同产业中要素的边际替代率不相等。根据帕累托最优原理,这就是要素的非最优配置。如果贸易前国内的要素配置是优化的,贸易发生后要素市场的不完善,要素配置就不能达到最优。一个开放经济在外部市场影响下,要素的再配置是经常发生的,要素市场不完善导致非优化配置的可能性也就增大。另一种要素扭曲的结果是商品市场的价格比

与生产的边际转换率的不一致。这时内外价格比是一致的,但与生产的边际转换率不等,这就是表现为生产扭曲的要素扭曲。因为各要素的价格背离了其在技术经济上的替代率,从而导致内外价格比一致的生产点与转换曲线不相切。

哈伯勒指出,当比较优势是建立在人为的低价要素产业时,会导致资源的错误配置,这时自由贸易的福利还低于闭关自守。^②这是由于产品的实际社会成本高于产品的私人成本,价格信号的失真导致不适度以至错误的贸易结构与贸易量。当然,在某些情况下,福利的下降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在要素不流动和产品价格可变的情况下,生产可能性曲线会收缩。这时采用的任何一种税收优惠、外汇留成激励等政策,都只是本国政府与企业的利益的调整,所失去的生产转换利益无法补回。

^① 参见拙文《外贸效益的国民经济基础》,载《世界经济研究》1991年第4期。

^② G·哈伯勒:“国际贸易纯粹理论的几个问题”,《经济杂志》,1950年6月。

如果两种要素价格是向下刚性的,如工资被视为具有最低水平,那么,贸易机会的形成导致进口替代品生产无法维持,而作为要素转移到出口品的生产中去。这是因为进口替代品在贸易后变得便宜,出口品变得贵,从而继续生产进口替代品不能获利而生产出口品可以获利。但由于进口替代品密集使用的要素部分仍未被采用,实际生产能力仍不能充分利用。这是市场经济的情况。双重体系下情况更坏些。企业不会倒闭,生产不会停止,政府会采取措施维持企业的生产,如不对进口替代品征税等,这样,要素不会全部转移到出口品,出口品的生产能力更低。这种现象屡见不鲜。大量低效产业、企业依然维持,而与此同时出口行业得不到扩大的要素投入。

效益损失特别表现在劳动力不流动。当劳动力不流动或流动性较差时,尽管其它要素流动,生产可能性边界线也会发生萎缩。假定生产进口替代品的劳动力多余而又不能流出,那么,在生产可能性边界线到一定点时,该部门不再释放出更多的劳动力,从而向出口部门的边际转换率降低。

贸易引起生产变动和资源重新配置,要素的报酬也会变动,从而引起生产可能性边界线的变动。该线可能扩张,也可能收缩,这不确定。如果贸易使原来未被使用的生产要素投入生产,那么,该线就是扩张的。一旦是收缩的,贸易后效益不如以前就完全是可能的。

二、要素扭曲的政策原因与体制原因

在市场经济中,要素扭曲的原因主要来自:信息不灵,不能充分提供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就业的年令、性别与种族歧视;高年资职工的工资与其经济作用不相称;工会对工资水平的影响(特别是具体的行业工会);要素的税收与补贴差别;工厂立法;资本市场的不完善等。^①在一般发展中国家,要素扭曲的一个重要原因来自于政府的调节政策,即对资本与劳动力市场的各种政策,如指导私人投资,控制利率和信贷分配以及对劳动力市场的干预。一国工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部分地取决于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战略。在进口替代的内向型战略下,由于汇率高估,对工业的保护政策,以及对进口资本品的低税或免税政策,整个工业的发展格局会不利于就业的增长,而倾向于运用更多的资本。保护工业的政策也不利于劳动密集的农业的发展。相反,在出口导向的外向型战略中,这种情况就要好些。出口的发展要求劳动力能从非贸易部门转移到贸易部门,但劳动力市场的有效运行需要两个条件:(1)只有当实际工资能向下浮动时,汇率贬值才能鼓励出口部门的发展;(2)当实际工资下降时,只有工人能够从非贸易部门退出,出口的生产才能扩大。但是最低工资立法和就业保障等立法限制了这一过程。

由于不适当的政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形成了要素扭曲,使得实际使用的直接劳动力系数都低于如果扭曲被消除后的潜在可能的直接劳动力系数。除了对要素市场的干预,还由于贸易政策偏向和产业间不均等的有效保护率。因外向型经济中的政策干预性扭曲小于内向型经济,所以要素扭曲程度也较小。

在双重体系中存在着多种因素导致贸易的下降,因为其中存在着一些特有因素导致要素扭曲的发生。

(1) 贸易发生后,要素使用需求将因产业结构变动而变动,但是要素价格是呆滞的。如果出口产业运用了更多相对便宜的要素,出口成本之低就是不真实的,出口生产的转换就可能过度。

(2) 在分权体制下,要素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市场分割。要素是流动的但却是不完全流动,有时甚至流动是困难的。地方性的外汇追求会导致控制本地资源不外流,但由于其它资源和生产能力不

^① J·巴格瓦蒂:“再论贸易利益”,《牛津经济论文》1968年7月。

配套,边际要素报酬率下降,形成要素配置的失误。工业发达的大城市现代企业出现严重的原材料短缺,而一些乡镇小企业却在低效地进行生产。除了财政的原因外,还因为有外贸的激励政策。

(3) 主要原材料仍在很大程度上由行政调拨,价格不反映稀缺程度,计划的错误配置不可避免,“出口优先”原则必然会使边际要素报酬率不相等,从而形成扭曲。出口企业会过多地获得要素配给而不成比例地低效使用。

(4) 地区性差别政策引起资源不合理流动。由于税收、外汇留成等优惠政策不一,一生产要素的价格在甲地可能承受,在乙地则不能承受,但乙地的边际产出可能反而高于甲地,于是资源会流向甲地,实际生产能力下降。

双重体系中的劳动力流动不足及收入不合理情况是众所周知的。结合外贸谈这一问题就可看到,出口赢利企业生产的扩大,不能很容易得到追加的来自其它部门的劳动力;非特区、合资企业的工资政策也不足以吸引劳动力的流动。管理人才、特殊技能职工、脑力劳动者的工资相对较低抑制了这部分人才的有效使用,从而抑制了技术与智力方面的比较优势的发挥,限制了经济的竞争力及对世界市场的适应性。部门间职工收入的差异常常取决于产品价格和市场状况,而与其劳动生产率关系较小。当这种情况发生在出口行业或进口替代行业中时,即使有劳动力流动政策,也无法引导劳动力的合理流向。

资本市场的不完善是另一个突出问题。当借贷不是主要靠利息率杠杆控制而主要靠行政分配时,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配置失误。有出口盈利的企业不一定能获得足够的追加投资,从而抑制了出口能力的增长。如果利率是分配资金的杠杆,那么,它因能够承受较高利息负担而获得资金。进口替代品的情况也一样。

三、外汇的国内资源成本扭曲

对后进国家来说,外汇的获得或节约是一个重要的政策目标。如果把获得或节约单位外汇所费的国内资源成本看作一组投入要素,那么,两者的不等也具有要素扭曲的性质,即等量外汇资源的国内资源成本不等。这一情况来自于有效保护率与名义保护率的背离。

有效保护率或曰实际保护率理论指出,当对一最终产品和各投入品均征收关税时,一国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并不一定等于其名义保护率。运用有效保护率分析法可以看到,当关税结构存在着不合理时,会出现失真的比较利益结构,形成扭曲。

如果不计算需要保护的产业的投入品关税所决定的实际保护率,那么,能得到的只是名义关税率表现的失真的保护程度,意愿中的保护方向和程度并未达到。当然,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十分困难。首先是各种投入要加权计算;其次是即使投入因关税而由进口变为国内供给,也要估计其因此而导致的成本上升的幅度,不能因供给来自国内而不计关税;最后还有进口限额保护的影响需要估计。

名义保护率与有效保护率的背离具有同价格扭曲相似的性质。名义保护率把受保护产品的价格提高到一个水平上,但由有效保护率决定的实际成本不在这个价格上。各产业有效保护率的不同之所以构成扭曲,还因为其结果造成了各产品制造的国内成本的不同,并且因此造成了效率损失。单位美元的国内资源成本指一产品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价格与以美元表示的国际价格之比,即节约或获得一美元的国内资源价格。这一概念同样表示了国内制造业所得到的有效保护。

$$\text{有效保护率} = \frac{\text{单位美元的国内资源成本} - \text{汇率}}{\text{汇 率}}$$

一产品的名义保护率越高,投入的名义保护率越低,则有效保护率越高,允许生产商化费的单

位美元的国内资源成本也越高。这一表达方式来源于以价格表示的有效保护率：

$$\text{有效保护率} = \frac{\frac{\text{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国内价格} - \text{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国际价格}}{\text{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国际价格}}}$$

在此式的上下均除以一个“国产部分以美元表示的国际价格”，即得前一个以单位美元的国内资源成本表达的有效保护率。其中，

$$\frac{\text{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国内价格 (即单位产品国内资源总成本)}}{\text{国内产品价格}} = \frac{\text{含保护关税的国内产品价格} - \text{含关税的进口产品总成本}}{\text{国内产品价格}}$$

$$\frac{\text{国产部分以本币表示的国际价格}}{\text{表示的产品的国际价格}} = \frac{\text{不含关税的以本币表示的进口中间产品总价格}}{\text{表示的进口中间产品总价格}}$$

从有效保护率的上述变化形式可见，各产业在不同的有效保护率下，节约或获得一美元的国内资源成本不同。有效保护率高的产业可以以更高的国内资源成本生产，有效保护率低的必须用较低的国内资源成本生产。这种以单位美元衡量的国内资源成本扭曲，显然可以用帕累托最优原理去识别，是一种具有要素扭曲性质的对外扭曲。例如，当汇率为 1 : 5 时，有效保护率为 40% 的产业允许用 7 元的国内资源成本去节约或获得 1 美元，而有效保护率为 20% 的产业只能用 6 元。这种国内资源成本的扭曲影响了资源配置。资源配置是由不明显的有效保护率决定的，而不是由名义关税率决定的。

由此可见，不论出于财政还是出于保护的原因而征收进口关税，适当的税率体系是重要的，否则就会形成扭曲而导致整体经济利益的下降。

